

# 國立東華大學

##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正

地點：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校長文樞

紀錄：詹智慧

出席人員：張委員瑞雄 林委員清達 林委員美珠

洪委員清一 王委員家禮 徐委員輝彥

列席人員：陳主任彥伶 吳組長瑟嬌 陳組長東珍 許技士坤銘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會計室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一）

投資委員會投資收益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張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三）

【第2案】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移請行政會議討論

【第3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第十三條條文部分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因兩校區併校後，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總申請人數超過原預定 100 人，每人補助 3 萬元，總經費 300 萬元，已不敷使用，擬提高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總經費上限為 400 萬元。

決議：移請行政會議討論

【第4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自償性支出之舉借，擬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

理規定」第二十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因應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預算不足所需，擬辦理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第二十條條文。

決議：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已修訂，此案撤回。

**【第5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本校97年度建築物公共安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97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需改善處所及項目如下：

- 1.共同科地下室講堂、2~4樓教室固定木櫃。
- 2.文學院固定木櫃。
- 3.司令台地下1樓天花板。
- 4.仰山莊1~4樓走廊管線外木質裝潢。
- 5.社區中心1樓天花板及洗衣部隔間牆。
- 6.涵星一、二莊固定鞋櫃、木櫃。
- 7.多容館1~3樓木質裝潢。
- 8.湖畔餐廳旁2樓社團辦公室及玻璃屋裝潢。
- 9.污水處理廠1~2樓木質裝潢。
- 10.附設幼稚園等。

二、上開改善經費2,094,682元，其經費擬由遞延費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本校擷雲一莊及涵星一莊防水油漆改善工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擷雲一莊及涵星一莊防水油漆改善工程項目如下：

- 1.擷雲一莊全棟外牆、露(陽)台防水及室內、廊道壁癌處理油漆工程。
- 2.涵星一莊428、432屋頂防水及3處天溝溢水等改善工程。

二、工程經費編列預算為11,731,118元，其改善經費擬由遞延費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第一期校區分區計量表裝設工程”採購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自來水虛耗量嚴重，每月大樓總計量與台水公司的計量約有1/2的量差。預判管路漏水為主要肇因。本校供水幅原廣擴，曾數次委請自來

水事業處代為檢漏，雖有結果但成效不彰。擬將全校目前供水管路分成四區分，以縮減可能漏水的範圍。是故發包本工程。依其結果再判定那一區漏水較嚴重，是否需進行第二期的再區分或者其它原因造成誤差。解決虛耗水量本校可節省支出亦可達到水資源的充分利用。本經費涵括工程費 960,000 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3,200 元，委託設計費 59,000 元。

二、上開經費計 1,022,200 元，其經費擬由遞延費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會計室：體育館經費\$ 30,191,635 元無法於今年執行完畢，是否同意先行調整支應新興工程款。

決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時間：下午十四時。

附件一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計室業務報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

- 1、 本校定存存放情形：定存存放於台灣中小企銀 1 億 9 仟萬元及花蓮郵局 20 億 5 仟 3 百萬元，合計 22 億 4 仟 3 百萬元（如附件 1）。
- 2、 99 年度分配預算之額度（如附件 2）。
- 3、 本次提案第 5、6、7 案，屬於急需辦理事項，其動支之經費未編列於預算計劃中，因金額龐大且用途性質為遞延費用，第 5、7 案需動用 A 版校務基金結餘款，第 6 案為學生宿舍之大修為場地管理項目，動用五項自籌收入之結餘款，依規定應提委員會審議。。
- 4、 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約 80%，截至 12 月 10 日止資本門請購未核銷或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如附件 3），其中體育館興建工程已逾完工期限尚未結案。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98.12.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條 文 內 容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各項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自籌收入包括： 一、捐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前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外，應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
第四條	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計畫之結餘款，其分配至學校及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
第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總支出金額以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 為支給上限，其支給基準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實施。 二、講座設置經費：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得訂定講座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表現優良教師之教學及學術研究，得訂定獎勵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出國旅費：為應學校國際化需要，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應訂定出國案件處理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務車之採購及租賃，應訂定公務車輛採購及租賃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新興工程：為使學校新建工程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暨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應訂定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為有效規劃學校中長期資金，以配合自償性計畫舉借債務暨計畫完成營運之債務償還，應訂定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工作費：為增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對於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 5 項自籌收入支領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

## 條 文 內 容

為限。

九、績效獎金：為落實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得發給績效獎金，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其他具特殊性、全校性項目：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

十一、為產生各項自籌收入之相關支出。

前項各款支出，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支用範圍，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其中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其餘個別支出項目之支用標準如超過現行規定者，應於各該要點明定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七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八條 本規則經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自發布日施行。